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的靖宇县三倍体虹鳟大水面生态网箱养殖实验项目(三倍体虹鳟鱼鱼苗)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宇县三倍体虹鳟大水面生态网箱养殖实验项目(三倍体虹鳟鱼鱼苗),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本溪京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99.75万元,资产总额为69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本溪京海渔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